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雅雯

指定辯護人 陳玫儒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165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1807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雅雯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明知本院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之內容，竟無視保護令對其規制之效力，對被害人違反遠離令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態度，復審酌其於警詢時自承為無業、家庭經濟勉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被告之辯護人固為被告主張緩刑，查被告固未曾因案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惟本案被告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取得告訴人之原諒，本院認被告不適宜宣告緩刑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映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宇承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政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黃千禾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
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10款、第13款至第15款及
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
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為。

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
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
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
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0165號

被 告 林雅雯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
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雅雯與甲○○為姊妹關係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

01 所稱之家庭成員。緣林雅雯於民國111年10月8日曾對甲○○
02 為家庭暴力行為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112年2月24日以11
03 1年度家護字第1374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，命林雅雯不得
04 對甲○○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、騷擾、接觸、跟
05 蹤、通話、通信之行為，應遠離甲○○之住所即臺南市○區
06 ○○路0段000巷00號至少100公尺。詎林雅雯明知上開保護
07 令之內容，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於113年7月31日10時
08 23分許至40分許間，前往甲○○上址住處，並未遠離甲○○
09 上址住處至少100公尺。

10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雅雯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
13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時之指述相符，並有臺
14 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護字第1374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
15 令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各1份、
16 現場密錄器影像檔案光碟暨擷圖共6張附卷可證，足認被告
17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林雅雯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4款之違
19 反保護令罪嫌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24 檢 察 官 周 映 彤

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27 書 記 官 黃 怡 寧